

##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北區大光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 伍、實施期間：2024. 7. 1-2025. 6. 30

### 陸、受輔對象：

- 一、經學習扶助篩選測驗後，其國語、數學或英語文結果為未通過之學生。
-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需藉由學習扶助提升學力之學生。

### 柒、教學人員：服務於本校且領有學習扶助教學方案證書之教師(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及大學院校生)。

### 捌、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6-10 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2 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
-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和英語，並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科節數。
-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為每週一、二、四、五下午 16:10-17:40、寒暑假週一到週五上午 8:40-12:00。
- 五、教學進度：依個案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六、實施範圍：本校經學習輔導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為主。
- 七、申請班級：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等四期，

實際開班數目則依當期開班調查結果為主。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校長	周生民	六年級學年主任	李威霖
教務主任	汪明怡	五年級學年主任	張勤敏
總務主任	薛守鋒	四年級學年主任	黃紫華
學習扶助執秘	呂坤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珮津
一年級學年主任	陳雅惠	二年級學年主任	曾月玲

(2) 召開學習扶助班開課前說明會。

(3)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4) 設定教學目標及研擬教學方案。

(5) 每一期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玖、學生獎勵措施：經學習扶助教學後，學習態度及學科能力有明顯進步之學生，依據本計畫頒發獎勵品，以資鼓勵。

拾、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及績優教學人員予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拾壹、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預期成效

- 1、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提升學成就。
-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並縮短學力落差。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